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謝扶成
電話：02-27208889轉6350
電子信箱：bf244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1133095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跨領域社群名單各1份 (33712786_1133095740_1_ATTACH1.pdf、
33712786_1133095740_1_ATTACH2.pdf)

主旨：為修正「113學年度臺北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培訓實施計畫」初階課程及增能課程部分場次辦理時間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3年9月12日北市教職字第1133093736號函續辦。

二、旨揭實施計畫初階課程及增能課程部分場次，應修正辦理時間如下：

(一)初階課程國小組第2場次時間應為113年10月9日（三）上午9時至12時。

(二)增能課程國高中職組第2場次時間應為113年10月23日
(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三、檢附旨揭實施計畫及本市11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跨領域社群名單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楊玲珠校長、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王淑慈主任、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徐靜儀教師、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歐陽秀幸校長、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蔡惠青主任、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曾政清教師、臺北市北投區文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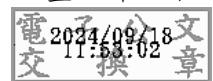
景美女中 1130918



MTAA1133010030

國民小學李孟柔校長、臺北市立大學評鑑及教育研究所鄧美珠退休校長(請本市
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代轉)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評鑑及教育研究所(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含附件)、臺
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綜合規劃組)(含附
件)、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諮詢輔導組)(含附
件)、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培訓認可組)(含附
件)



裝

訂

線

